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87年6月6日臺(87)文(一)字第87056333號函備查
91年12月27日臺(91)文(一)字第91195356號函備查
92年6月12日臺文(一)字第0920080965號函備查
94年1月14日臺文字第0940001778號函備查
94年10月27日臺文字第0940147715號函核定
95年10月14日臺文字第0950152507號函核定
100年4月19日臺文(二)字第1000061156號核定
101年11月15日臺文(二)字第1010217738號函核定
112年11月3日臺教技(五)字第1120106441號函核定
113年06月27日臺教技(五)字第1130065863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時，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分為春秋二季招生，招生學程分為中文學程及英文學程，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成績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一) 中文學程：

- 1. 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基礎級）（含）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且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二) 英文學程：

- 1. 繳交相當於 CEFR B1（含）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 2. 國籍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前一學位於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取得；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提供相關證明者免繳。

(三) 上列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為最低標準，各招生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五、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至少 4,000 美金，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各系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之一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透過本校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方式進行招生宣導與推廣。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各系所得另訂較高標準。由各系所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得併入招生委員會議為之）複審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休學、退學、學業輔導及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其應繳之費用，與本國生相同。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應繳納之費用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為獎勵優秀之外國學生，本校得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獎優機制。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由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其學業輔導由所屬系所辦理；其平時生活輔導、保險、聯繫等事宜，則由國際事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

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